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集团	60081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清	殷勇、丁辰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180号26号楼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180号26号楼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395,983,572.92	48,070,091,099.52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71,910,305.58	20,083,196,205.47	1.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34,456.88	-2,816,281,592.29	
营业收入	4,278,049,386.62	3,595,182,703.23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84,756.24	403,787,242.40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201,577.01	207,300,069.06	14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06	增加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1087	3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4	0.1087	30.0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4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9	608,854,587		质押	542,191,199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462,822,071	441,102,805	质押	441,102,805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4	176,059,000		无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3	138,714,090		无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东方集团定增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3	138,714,090		无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1	111,800,000		无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华鸣定鑫3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2	104,588,596		无	
兴趣资管-兴业银行-兴赢1号2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5	102,060,191		无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0	78,000,000		无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0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78,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我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同一管理人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东方02	143622.SH	2018年5月2日	2021年5月2日	360,000,000	7.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8.11	57.4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2	1.3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通过战略梳理,明确将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作为公司未来的核心主业,以“大食品、大健康”为核心理念拓展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公司通过向现代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进入高毛利、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细分领域,通过投资并购与合资合作的方式,实现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的全产业链延伸。公司将以金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为平台进一步整合公司下属现代农业、健康食品业务,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整合优质资源,丰富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健康食品产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从传统农业及现代农业向健康食品供应商转型,增加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附加值及技术含量,提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为广大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93.96亿元,同比增长2.7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03.72亿元,同比增长1.44%。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95亿元,同比增长1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亿元,同比增长30.1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报告期,公司各产业板块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1、现代农业产业板块概述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积极调整粮油购销业务经营品种和经营策略,拓宽增收渠道,2018年上半年,公司粮油购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82亿元。

2、报告期重要经营事项

(1)粮油贸易业务

受供给侧改革影响,报告期,各地以玉米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调减“镰刀弯”等非优势区玉米面积,扩大粮豆轮作和粮改饲试点范围。东方粮仓在业务上也相应调整,加大与大型饲料企业的合作比重,拓宽增收渠道。同时在品种上增加大豆业务的贸易量,保证公司利润空间。

上半年,东方粮仓贸易业务在产区设立了十余个收储点,水稻采销实现13万吨,大豆18万吨,玉米128万吨,与同期相比业务量明显增长。销售市场拓展至江西、安徽、江苏、湖南、湖北等地,除饲料厂外客户还包括福州平安、福建闽航、深圳闽安等大客户,北方港口与大连沅禾、大连弘运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贸易公司通过了国家级供应链试点企业区级、市级、省级的申报并以上报国家商务部。

(2)园区加工及仓储业务

报告期,公司继续开展以销定采业务,并扩大业务规模。园区合计以销定采水稻35万吨,其中方正园区8万吨、五常园区7万吨、示范园区8万吨、肇源园区12万吨。

(3)产品研发

东方粮仓已完成全脂米糠开发与示范的攻关任务和主要技术及经济指标,解决了米糠加工产品的稳定性难题,在全脂米糠生产关键技术上实现了重点突破;逐步形成自主创新、技术集成创新的研究体系;建立1条生产线;开发出全脂米糠新产品 ;形成相关企业标准1项。 发芽糙米、大米粉和复合谷物粉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许可也在2018年1月份成功办理,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和包装设计阶段,产品将陆续推向市场。

(4)品牌营销方面

报告期,东方粮仓大力推广东方香米系列产品,宣传东方粮仓企业形象。

2018年5月9日至11日,“东方粮仓杯第二届中国餐饮供应链博览会暨中国餐饮品牌日”在无锡隆重举行。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携“天缘道”、“天地道”等优质品牌米,全脂稳定米糠粉,世粮粮油,世粮面粉,宜宾牛肉等多种高端优质健康食材产品参加展会,赢得餐饮业、百姓、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关注。5月10日,2018中国品牌全国推介周暨“龙江品牌·中国力量”系列活动开幕式在哈尔滨市中央大街隆重启动。东方粮仓作为龙江绿色健康食品品牌的企业代表出席活动,成为本次活动重点推介品牌之一。5月21日,“第二届一带一路美食交流大会暨2018中国餐饮采购展览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本届展会的主题为“采购诚信好产品”。东方粮仓蝉联“年度优质餐饮供应商”荣誉称号。

报告期,东方粮仓品牌米实现销售吨入0.85亿元。

(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报告期,国开东方实现营业收入2.8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3亿元,主要原因为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报告期进一步提升管理及运营能力,加快项目建设,盈利能力提升。1、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国开东方作为开发主体实施的一级开发项目主要为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核心区B地块预计于2018年12月31日前达到入市条件,核心区C地块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入市条件。

2、土地二级开发项目情况

(1)截止2018年6月30日房地产项目及在建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在建建筑面积	已竣工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A01、A02地块	A01	8.85	21.45	26.40	21.45	——	28.40	23.80	否	——
		A02	6.68	16.40		2.59	13.81	21.46	24.61		
2	A03、A04地块	A03	6.82	10.32	15.50	——	5.82	13.57	9.23	否	——
		A04	7.27	11.71		——	8.56	24.48	20.28		
3	二期地		22.62	56.50	25.00	20.70	——	108.00	66.60	是	60
4	青龙头项目		13.00	43.50	21.05	——	——	82.00	59.28	是	40
5	未来科技城		4.37	10.43	6.55	10.43	——	19.87	12.08	是	70
6	杭州临安34号地块		5.96	21.15	15.51	21.15	——	30.81	11.99	是	30
7	杭州临安31号地块		4.56	17.14	11.39	17.14	——	25.29	13.12	是	50
合计			80.13	208.60	121.40	72.01	28.19	353.88	240.99	——	——

A01、A02地块:A01、A02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建设用地面积15.53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F2类公建混合住宅用地。A01地块已完成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及配套幼儿园建设,其中西山湖文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于2018年8月份完成交房。幼儿园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已完成竣工验收,准备交付丰台区教委;剩余地块受北京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目前正在调整规划复函。A02地块包含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西山国际中心、西畔台大酒店三个项目,其中,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已于2017年度全部完成业主入住工作;西山国际中心累计签约金额约18亿元;西畔台大酒店项目目前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申报后续《建筑工程开工证》。

A03、A04地块:A03、A04地块位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建设用地面积14.09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F3其它类多功能用地。A03地块已完成4栋酒店式公寓及1栋会所的建设和销售,剩余地块目前正在规划中。A04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东方美高美酒店项目,地块剩余面积正在规划中。

未来科技城:2017年8月10日,国开东方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城镇”)竞拍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余政储出(2017)11号商住用地使用权。滨湖城镇与济南新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目前项目开发进展顺利,售楼处已建设完成,2018年8月底正式对外开放,项目计划于2018年10月份正式对外销售。

其他参与开发的在建项目:

二期地: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包含R2二类居住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61机构养老设施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S4社会停车场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2.62万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部分地块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青龙头项目:青龙头项目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包含R2二类居住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建设用地面积13万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21.05万平方米,截止目前已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和用地规划许可证,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示范区临时规证已于4月份取得,目前正在申报后续期区的建设规划许可证。

杭州临安31号地块:该项目由滨湖城镇子公司与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为50%:50%)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目前项目开发进展顺利,售楼处预计于2018年9月中旬建设完成,2018年9月底正式对外开放。项目计划于2018年10月份正式对外销售。

杭州临安34 号地块:该项目由滨湖城镇子公司联合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骏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万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为:30%:25%:25%:20%)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目前项目开发进展顺利。项目已于2018年8月4日开盘。

考虑到目前各地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因素,后期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市市场变化特征,国开东方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经营风险降至最低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2)2018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经营业态	地上计容可售面积	地上计容已售(预售)面积	累计签约金额	前期结转收入金额	2018年1-6月结转收入金额
A01、A02	自住型商品房	7.74	7.74	13.16	5.65	0
	商业、办公用房	18.03	5.87	17.87	4.88	2.76
	幼儿园	——	——	——	——	——
A03	公寓	4.11	4.11	14.35	6.84	0
合计		29.88	17.72	45.38	17.37	2.76

3、区域产业引进情况

经过多年努力,国开东方在产业招商方面已与诸多国际产业资源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对接联系。文化旅游方面的资源包括英国默林娱乐乐高乐园、法国PVCP度假集团、澳大利亚威秀主题公园、新西兰维塔工作室与紫水鸟影业、狮门影业、英国BBC等;健康医疗方面的资源包括荷兰生命公寓养老、荷兰人体博物馆、德国奥美德等;绿色智慧方面的资源包括荷兰Priva公司、美国保尔森基金会、美国威廉麦克唐纳事务所等。目前,与英国默林娱乐合作的北京乐高乐园度假区,已经确定选址青龙湖镇,国开东方与默林娱乐已针对该选址续签了有关合作协议,政府正在推进该选址的街区与地块控规的编制,国开东方与默林娱乐正在共同推进针对该选址的市场可行性研究和概念规划,形成相关成果后,将向北京市政府报批。

(三)东方金融中心项目

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原大成饭店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地处丽都商圈核心地段,临近三里屯使馆区和中国国家展览中心,靠近首都机场路,地理位置优越。该工程为5A级写字楼,建筑面积100,649平方米,塔楼为27层超高层,商业裙楼为4层,建成后将成为丽都商圈标志性建筑。东方金融中心项目于2017年9月末主体结构顺利封顶,预计2018年10月底竣工。

(四)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投资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控及金联金服,以及参股民生银行、东方财务公司等。受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截止报告期末,金联金服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33,042.47万元,普惠金融(含消费金融)业务规模1,156.40万元,业务规模拓展放缓。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东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30.48万元,净利润2,436.31万元;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18亿元,同比增长15.30亿元。

(五)港口业

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锦州港继续贯彻“巩固提升主营板块、拓展非主营板块和做强临港产业”的发展思路,抢抓新机遇,培育新业态,顺应市场调整开发策略,应对竞争加强成本管控,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指标,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和港口核心竞争力逐步提高。2018年上半年锦州港实现营业收入27.45亿元,同比增长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8.39万元,同比增长8.05%。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8月1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714,576,124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4.61元/股调整为4.59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8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0,560,8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2,999,9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999,996.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10,064,042.41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853,52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383,045.2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2016年6月30日,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专项用于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7月20日,国开东方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就“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6日,腾实地产与我公司、安信证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双榆树支行”)就“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腾实地产将双榆树支行专户存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转账至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7492030),并于2016年12月21日将双榆树支行专户予以注销,我公司、腾实地产、安信证券与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专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08.88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67.81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970.12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253,888.55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2,722.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3.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9
合计			10,383,045.22

备注: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63,967,087.63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4.2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8)。)2017年7月7日,公司使用1,014,46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6月5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14,46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2018年6月7日,公司使用856,5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853,520,000.00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已归还3,000,000.0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85,22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0,064,042.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0.00	1,860,000,000.00	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26,412,571.75	1,360,194,303.72	10,194,303.72	100.76%	2018年12月31日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12,503,161.80	1,220,207,964.83	207,964.83	100.02%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81,269,491.79	1,369,661,773.86	-810,338,226.14	62.83%	2018年12月31日	7,167,273.55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0	0	100%	——	——	——	否
合计	——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120,185,225.34	7,810,064,042.41	-799,935,957.59	——	——	7,167,273.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关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C地块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7年度,北京市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商业办公类用地因政策调整原因供应放缓,公司与国土管理部门对土地用途规划调整等事宜需进一步沟通,同时政府机构调整导致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时间延长,核心区B地块受此影响,未能按计划在2017年未实现竞拍,最止报告期末,核心区B地块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基本具备供应条件,核心区C地块延期原因主要为拆迁腾退工作进展滞后以及政府秋冬季环境治理延误项目施工进度,影响了项目整体开发进度。核心区B地块预计于2018年12月31日前达到入市条件,核心区C地块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入市条件。由于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存在持续变化的情况,上述完成时间仍有较大不确定性。由于项目开发周期延长,项目实际利润率能否达到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利润率水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关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延期的原因 国开东方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37.85万平方米,截止2018年中期,A01、A02地块在建建筑面积24.05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13.81万平方米。由于受北京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调整以及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发进度受到影响。2018年8月末,A01、A02地块西山湖文苑、西山湖佳苑自住型商品房项目业主入住工作已全部完成;商业、办公用房项目2018年年底预计将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国开东方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已开工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由于政策调控存在持续变化的情况,上述完成时间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2017年3月,北京市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公告》,对商业、办公类项目的规划用途、最小分割单元、销售对象和商业银行信贷等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调控措施,包括开发企业在建(含在售)商办类项目不得出售给个人,新报建商办类项目,最小分割单元不得低于500平方米等。针对上述政策发布,公司规划、设计开发、销售方案方面进行积极调整,符合调控政策的要求,但是政策的具体落实和商办产品市场的变化,对公司聚焦项目剩余商办产品土地的开发的进度和收益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变动及影响,如出现政策或者市场环境变化严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或收益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项目收益等重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4.2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2017年7月7日,公司使用1,014,46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14,46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含8.6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2018年6月7日,公司使用856,5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853,520,000.00元,已归还金额3,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0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由4.61元/股调整为4.59元/股。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一)2018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